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 (I)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 (II) 委任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 (III) 授權代表之變更；及
- (IV) 擬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I)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12月29日接獲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張富榮女士（「張女士」）的辭呈。張女士因個人年齡原因，辭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之授權代表之職位。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如因董事於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數目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時，在改選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職務（「最低人數要求」）。張女士的辭任將導致本行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本行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為保障董事會的正常運行，在監管部門核准新董事吳洪濤先生（「吳先生」）任職資格前，張女士將繼續履行董事職責。張女士的辭任將自監管部門核准新董事吳先生任職資格之日生效。有關吳先生的履歷及委任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2020年10月12日及2020年12月1日的公告。

張女士確認彼與本行及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沒有任何其他與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行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對張女士在任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II) 委任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張女士辭任後，本行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魏偉峰博士將繼續擔任本行的公司秘書。

同時，董事會欣然宣佈：

1. 聘任董曉東女士（「**董女士**」）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其董事會秘書任職期限自其任職資格獲得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2. 聘任董女士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行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由於董女士目前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因此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該豁免**」），而董女士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任職期限將自該豁免獲香港聯交所授出之日或董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之日起生效，及董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任職期限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董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曉東女士，1978年8月出生，本科學歷，碩士學位，於2017年1月加入本行。董女士於2018年10月至今擔任本行戰略發展部總經理。於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相繼擔任本行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14年8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天津銀監局**」）法人處副處長。於2003年9月至2014年8月於天津銀監局相繼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期間於2004年2月至2005年1月在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天津分行交流。於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天津分行擔任科員。

(III)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行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孫利國先生替代張富榮女士為本行授權代表，該委任自本公告即日生效。

(IV) 擬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因工作需要及有鑒於董事會董事的變更，董事會採納一項決議案，擬對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委員角色調整如下：

1. 董事長、執行董事孫利國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
2. 執行董事、行長吳洪濤先生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以及董事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上述變更將在吳洪濤先生董事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批覆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利國

中國天津
2020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利國先生及張富榮女士；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封和平先生、羅義坤先生、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及何佳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